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無宣派本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2。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董 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春林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退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獲重新委任)

戴吉慶先生

陳正雄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邱志哲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周秉鈞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陸昌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傑先生

陳洪基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及152條，王春林先生、戴吉慶先生及陸昌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邱志哲先生、陳正雄先生及周秉鈞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彼等於本年度辭任為止。

戴吉慶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董 事 之 股 份 權 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 事 姓 名	所 持 普 通 股 數 目 公 司 權 益
王春林先生(附註)	70,568,000
陸昌先生(附註)	70,568,000

附註：王春林先生及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Shen Gang Limited (「Shen Gang」) 6,600,000股及6,8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33%及34%。Shen Gang則持有本公司70,568,000股普通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 買 股 份 或 債 券 之 安 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並無披露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董事於合約之重大權益及關連人士交易

- (a)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協議（「協議」），本公司委任安信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安信達投資」）為其投資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邱志哲先生（已於本年度辭任）及戴吉慶先生同時兼任安信達投資之董事。根據協議，安信達投資將有權收取按上一個月本集團之資產淨值1.5%計算之管理費用以及相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協議所界定之資產淨值盈餘（經過適當調整）10%之績效費。於年內，本集團支付予安信達投資之管理費約753,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費乃於以下情況下支付：
- (i) 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交易基準；及
 - (iii)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Taiw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HK) Limited（「TIC」）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邱志哲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戴吉慶先生（本公司董事）均為TIC董事。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IC出售三家上市公司之股份，分別為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7,470,000股、東光集團有限公司18,620,000股及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74,900,000股，以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投資」），代價為(i)就上市公司之股份而言，相等於有關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就非上市私人公司股份而言為6,000,000港元。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董事於合約之重大權益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公司持有該等投資(不包括非上市私人公司之股份)已超過一年,董事一直尋求機會出售該等投資,主要旨在增加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有助本公司於商機出現時進行新投資項目。

該協議乃由TIC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利益。上述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然而,TIC向本公司提出終止通知,並根據該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利,因此,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起正式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均並非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之訂約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儘管開曼群島法例對該等權利並無限制。

公司監管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取得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或曾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春林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